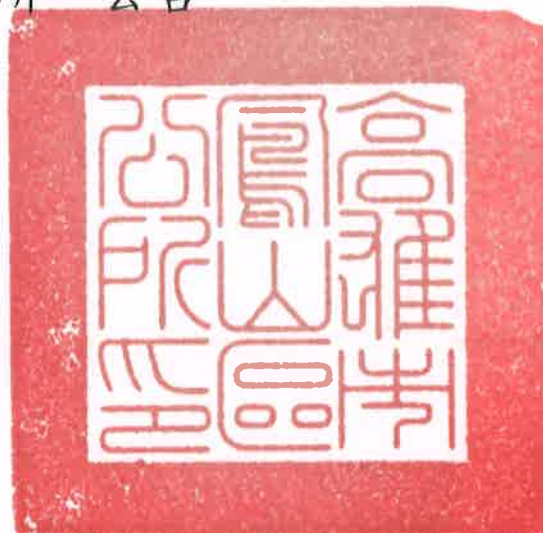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031453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鄭碧麗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、身分證字號：M221045342、民國49年12月18日生）於110年6月12日病逝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鄭碧麗女士大體目前暫存新營福園殯葬專區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施維明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S4166628
死亡證字: 7332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鄭惠麗	(二)性別	女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M221045342	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警公里18鄰新生街34-1號	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12 月 1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12 日 12 時 07 分	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	空白			空白		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惡病質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史警宇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39340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141090512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141090512 院所住址：台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年 陸 月 壹拾伍 日 </div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